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,807,181.07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2,740,680.08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4,974,750.70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2,740,680.08 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，为保障股东的利益，现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,9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,799,4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在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计划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

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